

案例名稱：技師未善盡設計及監造職責，且出具不實竣工簽證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水保技師辦理臺北市某懸臂式擋土牆緊急搶修工程之設計監造，未依現場實際狀況辦理規劃設計，另於完工後，亦未親赴現場確認即出具不實之竣工簽證圖說。
發生原因	<p>一、<u>未確實依現場情形進行規劃設計</u>：技師未確實依現場實際情形辦理規劃設計，致施工時擋土牆無法依簽證圖說施工，且未先辦理變更即自行更改現場擋土牆長度及位置，經市府巡查發現其現場施工情形與簽證圖說有不符之情事，始補辦變更設計之程序。</p> <p>二、<u>未親赴現場確認即出具竣工簽證圖說</u>：</p> <p>(一) 本案復經市府巡查完工情形，再次發現有擅自增高擋土牆及填土整地擴建平台情形，與技師出具之竣工簽證圖說不符。</p> <p>(二) 上開不符部分，技師雖曾以書面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，惟竣工時未親赴現場確認，僅憑水土保持義務人切結承諾即出具竣工簽證圖說，未善盡監造職責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<u>技師受懲戒處分</u>：設計監造技師受技師懲戒委員會處予申誡 2 次。</p> <p>二、<u>水土保持義務人遭裁罰</u>：機關另依水土保持法，裁罰水土保持義務人 6 萬元，並拆除不符竣工圖說之部分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